

胡林翼一家三代与黎平的情缘

□ 张永文

胡林翼与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并称晚清“四大中兴名臣”，而他一家三代人与西南边陲的贵州黎平有着深厚的情缘。

胡林翼是湖南长沙府益阳县长冈村胡家湾（今益阳市泉交河镇大塘村）人，文武双全，为官清廉。毛泽东曾将胡林翼的号“润芝”作为自己的字，表达对其仰慕、崇敬之情。蒋介石将《胡文忠公遗集》作为案头必读之书，亲自增补《曾胡治兵语录》，作为黄埔军校教材。胡林翼及他父亲胡达源、女婿周开铭都在黎平干过公务，他与女婿周开铭均任过黎平知府，颇有声政。

胡林翼的父亲胡达源（1777—1841），字清甫，号云阁，幼承家学，二十岁入岳麓书院，为院长罗典弟子。嘉庆二十四年（1819），科举考试中一甲三名进士及第（即探花），授翰林院编修，后晋升国子监司业。道光八年（1828），出任贵州学政，他看到黔省士子理学功底差，研学不深，于是他编著了《弟子箴言》来作为教材推教，从“奋志气、勤学问、正身心、慎言语、笃伦纪、睦族邻、亲君子、远小人、明礼教、辨义利、学谦让、尚节俭、傲骄情、戒奢侈、扩才识、裕经济”十六条纲目来说教守儒之道，而且引经据典、援经化史，以酣畅淋漓讲授其义，融汇先儒诸说，出语心得，特别有益于世上教育。胡达源在贵州任学政三年，他为官清正勤谨，深入各府视学，一心为国选拔人才，为百姓伸张正义。把大定府武举科考横霸一方、勾结匪徒、攻讦科考、殴打学官的吴甲父子绳之以法，肃正考风，全郡为此拍手称快。

道光十年（1830），胡达源到黎平府视学，给府郡士子详授《弟子箴言》，使士子深受启发，崇儒立学，府郡开泰县学子徐之铭在他的指点下，科考中举人，后中进士，入翰林院，仕至云贵总督。他还受理了安置流犯的后代童生卢光灿的呈告，依律为之争取得到参加府试的机会，黎平府士子对其深怀感激之情。胡达源任期满三年返京为官，升至学士，并受道光皇帝嘉奖。著有《弟子箴言》《闻妙香轩遗集》《长郡会馆志》《长郡题名录》及《长郡文武仕宦题名录》。

胡林翼（1812—1861），字岷生，号润芝，道光十六年（1836），科考中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充会试同考官、江南乡试副考官。道光二十六年（1846），捐升知府，择分发贵州，因黔地是他父亲工作过的地方且他儿时随父在这里生活过对风土人情了解，加之这里地僻贫瘠且官场风气不太恶劣可干一番事业。赴任之前专到老家祭扫了父亲的坟墓，跪拜发誓“不取官中一钱自肥，以貽先人羞”。他先后任安顺、镇远、思南知府。

道光三十年（1850）底，补授黎平知府，在黎平任职两年政绩卓著：（一）编保甲、办团练治乱。黎平府与广西交界，横亘百里，他到任时因时局动荡，匪盗猖獗，时常入侵，他借鉴在前三地任知府的经验总结出“欲清内匪，莫如保甲；欲御外寇，莫如团练”，于是他在黎平府推行编保甲、办团练的自治制度，即在城乡以十户为一牌，十牌为一甲，十甲为一保，设牌、甲、保长，并以乡村堡寨周围二三十里作为一团，一团之中，公举正派绅耆二人作为团总。如本寨有人外出为盗，则责成本寨乡正、团长、牌长交人；如外寨有盗入境而不救援，不追捕，则责成本寨及邻寨乡正、团长罚钱入寨，充公备用。到任不到半年，即办团一千五百余寨，在边境设碉卡四百五十余座，每卡派民夫四至二十名分班轮守。同时还编练“黔勇”，用土用民，亲自指挥和训练，首开了贵州在任知府举办地方武装的先例，使府郡呈现“生灵得以安枕高卧，此黎平近二十年未有之奇也”。他经常深入基层摸民情探匪情，带领官兵与盗匪作战数百次，积累了丰富的作战经验，编写成《胡氏兵法》。（二）设义仓、捐积谷济民。黎平府之前没有设置官仓，百姓从未获得皇粮赈赐，胡林翼到任后认为官府无仓储乃玩火之举，因为一旦发生战事，郡城被围，后果将不堪设想，加之对“黎平山多田少，偶遇歉收，饥饿者众”的考量，于是他下令设立义仓，捐廉倡令积谷，以为凶荒之备。这样若遇灾年动乱、荒年歉收，官仓及发谷赈济或出谷平糶以济民，此后黎平城多次遭匪围攻而未破，皆得益于他的“练勇储粟”之功。（三）开金厂、引山蚕增收。黎平府百里之外的北部平秋有一金厂，明末清初民间就开采，之后成百上千的人涌入淘金，不仅有当地的侗人，也有清江对岸的苗胞，还有下游来的汉商，因争抢时常滋事斗殴，甚至刀枪相见，发生命案，嘉庆元年（1796）被府署禁采。胡林翼到任后，经斟酌决定解除禁封，批文：“平秋金厂可救

黎平之穷，不宜禁封。即以本境之人开本境之厂，不许外人掺杂，致生事端；本境之人亦须造册稽查，则后患易耳。厂旺则有益于民，厂歇亦不致为乱。”府境内植被茂盛，山多栎树，宜养山蚕，府城进士胡长新发觉遵义人养蚕收入可观，便建议官府引进山蚕，得到知府胡林翼的高度重视，并与开泰知县陶履诚各捐银一百二十五两、二十五两，派胡长新等人去遵义购买山蚕种和请来技术人员，在黎平推广养蚕，民众获利甚丰。（四）革陋规、除浮收减负。词讼刑名是当时黎平府官吏差役营私舞弊、敲诈勒索的一大弊政，民众不堪重负。胡林翼到任后，革除了衙门陋规，严禁讼费以纾民困，规定讼案到官，必须及时受理，随到随审，不使在外羁押，致滋勒索。须差传者，均出差票，载明事项，以免棍蠹乘机恐吓讹诈；书差之纸笔、饭食等费用，准许酌量给予，不准书差额外勒索。严禁客店浮冒开销，盘剥取利。乡民每因案到城拖延，务须开算现钱，不准客店浮冒开销盘剥。如违反上述规定，准许人民控告，官为查究，将客店从重追赃办罪。同时还规定不准“招留”“汉奸”（指从外地到苗民聚居区的汉族地主）过重剥削。凡重利盘剥（如放借断头谷者），除访拿重办外，准受害人控告，严惩不贷。并革除大部分胥吏差役的浮收，减轻了民众负担。（五）兴文教、倡忠孝正风。他重教育人，躬亲讲学，每月将生员、童生集中到府署里，谕理习文，言传身教，以品学兼优相勉励，对出类拔萃者供以膏火完成学业，使府郡形成良好的学风。他提倡尽忠尽孝，对民间忠孝节义之人，疏请立牌坊、赐匾额，加以彰显，树为楷模。因仰慕抗清忠烈、南明“中湘王”何腾蛟至死不渝的忠贞气节，缅怀其忠肝义胆、可歌可泣的事迹，他倡捐修繕“何公墓”与祠亭，每年亲临拜谒祭祀，劝勉民众尽忠报国。还捐资修葺城内的“两湖会馆”，并勒石纪录。因政绩突出，后擢贵东道道员，旋调湖北，升任按察使、布政使、巡抚，镇压太平天国革命军。因整饬吏治，协调各方，收回失地有功，被朝廷赏加太子太保衔，给骑都尉世职。咸丰十一年（1861）八月，胡林翼咳血病死于武昌衙署，朝廷追授总督，谥文忠。胡林翼病逝的次年，即同治元年（1862）三月，黎平府士民四十人为感念他，详列他的十大政绩，稟请朝廷批准将他人祀本地名宦祠。

周开铭（1835—1907），字敬丹，号桂午，与胡林翼是同乡，15岁与胡林翼女儿胡端仪成婚。他中举的前一年岳父胡林翼就已病逝。同治四年（1866）科考中二甲进士，钦点翰林院庶吉士，授职翰林院编修、国史馆总纂、会试同考官等，在翰林院一共待了近13年。

光绪七年（1881），43岁的周开铭结束了京官生涯，被外放任贵州思南府知府，次年四月调署黎平府知府。此后数年间，一直在思南和黎平府之间调动，曾三次出任黎平知府。他到黎平任知府时，距岳父胡林翼交卸恰好三十年。岳父胡林翼在黎平政声大著，对周开铭既有影响也有压力。黎平盗贼多、教育落后，这是周开铭要解决的重点问题。他像其岳父一样，巩固地方自治制度，捕盗安民，公断刑案，奖拔人才，“尤以善捕盗安民著”，“公暇辄进多士，以文艺相勸，课卷皆手自点窜。士以此感激，争自濯磨，其后文风之盛，甲于他邑”。黎平府城北开办有“振德义学”，他拨入罚银二百二十四两存入同济典生息作办学膏火。府郡锦屏官舟村建有“印台书院”，他亲题赠“印台书院”匾额，并撰对联：“印天星斗文章著，台衮功名山泽多。”以此勉励地方书院学子求学。他还为战死沙场的古州长官司杨占先写吊诗和为古州镇总兵成应洪撰传。《贵州通志·宦迹志》赞誉他为“良吏”，称他“三守黎平，培植士林，爱才如命，每有寸进，非温辞奖藉，即手书褒美，一时士子乐受熏陶，获登贤书，不一而足。至其政简刑清，与斯民相安于无事，真有古良吏风。”黎平百姓爱戴他，上司也器重他。历任贵州巡抚都对周开铭赞许有加，林肇元称他“器局安整，表率有方”，“谨厚廉能，勤求民瘼”；潘蔚称他“平和通达，任事实心”，“精细稳练，表率有方”。在黎平府任上周开铭被巡抚保荐为大计卓异。后官至山东督粮道，卒于任上。

胡林翼一家三代都为进士出身，同为清代封建官僚，但都在黎平这个少数民族聚居地留下史迹，传承廉直介立的家风，勤政为民，彪炳史册。